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七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二六七七八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二六七七八
傳眞：記者：二三一二八九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改革事人官法實落法立法官法動推院司
項等與給督監試考官法議研關機關相邀

【本刊訊】八十八年所舉行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法官的人事改革，達成了若干的結論，而推動法官法草案（下稱本草案）的立法，則是落實全國司改會議結論的必要措施。爲配合改革進程，司法院已將法官法草案的推動立法，列爲本年度優先推動的法案之一，並於本（四）月十日下午，邀集相關機關、團體進行研議，廣泛聽取意見。

由於本草案是一部規範法官人事制度的基本法，其中涉及的制度層面相當廣泛，舉凡法官的任免、考選、研習、懲戒、俸給、考核、退休、優遇、資遣、撫卹、考察、進修、職務監督、法官會議等事項均涵括在內，因此，也牽涉到其他各院之職掌，而與法官業務息息相關的律師界，對此法案也十分關心，故與各相關機關、團體間多加溝通、協商，將有助於立法的推動，並可使整部法案更趨完善。

本次會議由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主持，邀請的機關、團體包括：法務部、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等。此外，鑒於黃監察委員武次因十分關心法官法草案的立法事宜，特邀請其與會提供意見。

爲提高會議議事效率，本次會議進行的方式，採重點討論，而非逐條研議，俾先凝聚共識。關於會議研討的重點，約可分爲如下三項：

一、法官之考試與研習：本草案第二章規範「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考試與研習」，與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達成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的結論一致，各單位對此新制並無重大歧見，僅考選部代表就草案第五十一條有關法官懲戒之發動程序規定，對監察權之行使有所限制，有待商榷。由於此部分之規定歧見甚大，尚待溝通，且涉及監察院之職掌，不宜貿然決定，關於本項議題，主席裁示下次再提會討論。

三、法官之給與：本草案第九章有關法官給與之規定，係本諸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爲法官特別任用關係的理念而設計，與現行的公務員薪俸、獎金給與方式有別。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代表對此均持保留意見，認有再進行協商之必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則均主張法官的給與，應有別一般公務員，且應提高其俸給，否則無法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法官的行列，強化審判陣容。爲爭取時效，主席爰裁示由副秘書長於會後再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協商。

本次會議因出席者均充分交換意見，將本草案的爭議點一一突顯，對於共識的建立及日後的協商極有助益。

憲法法庭議決原審判決適用法令未牴觸憲法
第三審法院認維持原判適當應以判決駁回上訴
無變更司院解釋必要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刑訴法研修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一六九次會議通過刑訴法第三九六條、第三九八條、第四零一條之修正草案，規定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由司法院逕以判決駁回之，如上訴人係以違背判例作爲上訴理由，經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經認爲應變更判例而維持原審判決適用法令，亦無變更司法院解釋之必要，且維持原審判決係屬適當時，亦應以判決駁回上訴。前開情形，第三審法院得同時諭知緩刑。（修正刑訴法第三九六條）。

又第二審上訴改採事後審制後，其調查事實之功能受有一定之限制。故而，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於撤銷原審判決後，除法律規定應自爲判決或得自爲判決者外，應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以妥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修正刑訴法第四零一條）

據悉，刑訴法研修會初步決議修正條文草案之內容如下：

一、第三九六條修正爲「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違背判例爲上訴理由，經認爲應變更判例而維持原審判決者，亦同（第一項）。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九十四條之一之規定移送憲法法庭議決後，認維持原審判決係屬適當者，亦應以判決駁回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第三項）。」

二、第三九七條、第三九九條、第四百條不修正。

三、第三九八條修正爲「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一、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二、原審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或免除者。三、原審判決後經赦免或被告死亡者。」

四、第四零一條修正爲「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但第三審法院認依其調查所得訴訟資料及原審法院或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據以爲裁判者，得就該案件自爲判決。」

檢肅流氓條例修正明定留置要件

【本刊訊】檢肅流氓條例於本（四）月四日修正公布，針對拘束被移送人人身自由之留置要件訂出明確之規範，進一步維護人民之人身自由權。檢肅流氓條例自施行以來，對社會治安之維護及流氓之感訓與教化，均發揮莫大功用，然因其未就留置之要件及法院決定留置之程序予以詳細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作成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指出原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應於一年內失其效力，要求主管機關立即檢討修正。本次檢肅流氓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等條文，即是依循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意旨，就有關留置被移送人之要件及其程序加以規定，以貫徹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權精神。

司院邀德Heinrich Scholler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近年來對引進並研究各國法制，協助同仁掌握國際法律脈動，不遺餘力。本（四）月十一日下午，特邀請德國著名學者Heinrich Scholler教授蒞院演講「在法律全球化過程中，憲法和法律的地位—從計畫經濟至市場經濟發展過程探討之」。演講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及各單位主管參加，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翁曉玲擔任翻譯。

Heinrich Scholler教授演講之主要內容包括德國於二十世紀的經驗、社會化市場經濟之憲法原則與一九四八年以來不同的政經運動、財產權於社會化市場經濟中之地位、社會既得（占有）權之妨害等，最後並說明不利於經濟發展的原因。演講結束後，在場人員把握機會請教諸如：東西德統一後有關原西德人在東德財產得否回復、世界各國均有不同的稅賦其對全球化競爭之影響如何等問題？講座均予以詳盡答復。演講近二小時，內容充實精彩，聽講者咸認獲益良多。

Heinrich Scholler教授多年任教德國慕尼黑大學，爲著名的公法學者，對我國前往德國求學之學生照顧頗多，此次來臺，百忙中安排此一專題演講，殊爲難得。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〇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〇次會議，於本（四）月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擬將部分民事拍賣業務委託民間執行一事，由於日後可能涉及之損害賠償問題仍須由委託機關負責，故請民事廳於辦理相關事宜，小心妥愼處理。

二、有關本院擬於臺南地院舊址籌建司法博物館的建議，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廳（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少年及家事廳）共同研擬如何加強法令及司法程序對身心障礙者的保護與協助時，請斟酌與會者認爲現行法令（例如：輔佐人的規定）不夠周全的意見，與其再作聯繫與瞭解。

三、第三九七條、第三九九條、第四百條不修正爲第一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

四、爾後再遇本院（各廳處室）函請立法院審議法案時，請副知參事室，並提供新聞稿等資料，俾便司法周刊適時刊載，供所有司法同仁知曉。

五、請會計處了解各法院最近三年有關圖書經費的使用情形，並請秘書處了解目前各法院圖書採購的書目決定流程，俾能加強各法院的法律圖書設備。

法◆制◆動◆態

◎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